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編纂]的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u>7,186,2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u>7,186,25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86,309,000元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56,000元計算得出。
2. 根據[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是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編纂]股H股，經扣除直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該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8日的現行匯率0.920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從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港元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其他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8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9206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對第II-1頁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所披露的已派發的2023年股息人民幣103,955,000元的影響。經計及「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所披露的2023年股息及根據[編纂]按[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該等金額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按於2023年9月8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9206港元從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人民幣款項已經、本應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